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醫療

公教人員
專屬商品
從心守護
您的一生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111.02.10國壽字第1110020007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111.02.10國壽字第1110020006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公教人員專屬長照保險

幸福要保足
您與家人都守護

公教人員(含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皆可參加。

服務更優化
實物給付型商品

符合長照狀態時，即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由專人擬定長期照顧計畫，省時又省力。

保障再升級
長照/特傷最齊全

提供長期照顧/特定傷病一次及分期給付保險金，保障更全面。

投保範例

範例1 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例，選擇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17,220元(每日約47元)，最高可享有396萬元之長期照顧或特定傷病之保障，相關保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註1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一次給付保險金額6倍，終身領取1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註3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最多給付16次。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註4	
豁免保險費	豁免長期照顧**(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或特定傷病期間之保險費。

範例2 35歲林先生幫自己、太太及媽媽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選擇保額1萬元，則年繳保險費共需：1,500(先生)+2,600(太太)+25,000(媽媽)=**29,100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一次給付保險金額6倍，領取1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最多給付16次。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長期照顧狀態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條款附件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特定傷病

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二 癱瘓(重度)
三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四 嚴重巴金森氏症
五 嚴重頭部創傷
六 嚴重肌肉失養症
七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八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九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十 多發性硬化症
十一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十二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十三 深度昏迷

照顧服務內容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適合對象	每小時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與內容
基本服務	3項以上生理功能障礙(ADLs)失能者	400元	備餐、協助餵食、協助沐浴、翻身、代購生活物品、代領藥物等
健康促進服務	中風、骨折術後族群	500元	上下樓梯訓練指導、移位協助、語言復健指導、翻身擺位等
失智照顧服務	輕度失智症以上	550元	精神行為照顧、口腔清潔、照顧環境評估與安排、營養飲食照顧等
癌症照顧服務	重度失能	500元	協助管路進食與清潔、口腔照顧與清潔、如廁或更換尿布、心理精神照顧等

註1：各項服務詳細內容可於保單條款與實物給付說明書中查詢，服務費用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費用為準。
註2：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係依據中央基本工資與長照政策長照人員薪資規範評估後調整，並於調整之3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惟1年以調整1次為限。
註3：本商品長期照顧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412-8178/網址http://www.csccare.com/)。

如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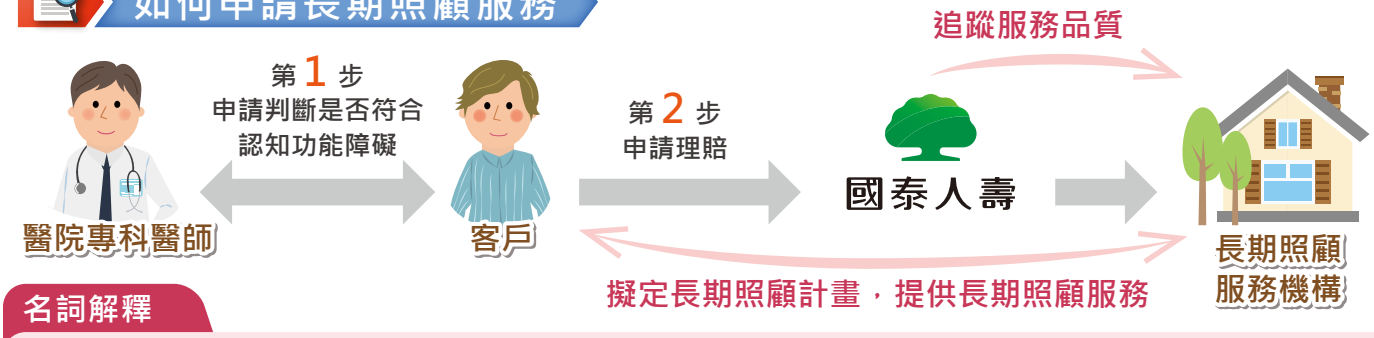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指與國泰人壽合作，以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評估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

長期照顧計畫
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提供被保險人長期照顧服務而擬定之照顧計畫。

服務區域
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提供服務之區域，惟以實際提供服務時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告之區域為準。

保障項目註解

註1：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的給付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五歲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滿十五歲，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註2：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五歲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滿十五歲，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或其後每屆滿一年的相當日（如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之申請，提供下列「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一、「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本公司於符合給付條件之該「長期照顧給付年度」內，在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的額度內，指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擬定「長期照顧計畫」，並由其按「長期照顧計畫」的內容於附表二的範圍內提供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長期照顧分期服務」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每次被保險人僅得選擇其中一項給付。被保險人如未申請變更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仍按前一次申請之方式給付。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合計以十六次為最高給付次數上限。
被保險人申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註3：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第八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條第八款第二目癱瘓（重度）或第五目嚴重頭部創傷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八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4：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第八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條第八款第二目癱瘓（重度）或第五目嚴重頭部創傷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八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之次數合計以十六次為最高給付次數上限。
被保險人申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5：免責期間
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註6：上述內容(註1~註5)為心守護公教個險條款內容，詳細給付內容請參照各商品條款。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10、20年期。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
投保年齡	10年期：0歲~80歲；20年期：0歲~70歲。
投保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保額選項	0~14歲：5千~3萬。 15~54歲：5千~9萬。 55歲以上：5千~5萬。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現金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1%)、自行繳費(0.5%)、集體彙繳件：5~19人(2%)；20人以上(3%)。

註：保費折減皆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1年期(限年繳)。
保險期間	1年期(不保證續保)。
投保年齡	0歲~80歲。
投保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保額選項	員工本人：1萬或2萬。 員工子女、配偶或父母(含配偶父母)：1萬。
繳費方式	年繳(限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注意事項	1.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含配偶的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眷屬須與員工同時加保，或續保時才可加入。 2.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其他若因核保需要，亦得要求自費體檢或自費調病歷。 3.每人僅限投保一種等級，同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千元保額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996	546	1,434	762	41	1,997	1,060	3,011	1,571
1	1,012	554	1,458	775	42	2,035	1,082	3,070	1,604
2	1,027	562	1,483	788	43	2,073	1,105	3,130	1,638
3	1,044	572	1,509	801	44	2,111	1,130	3,192	1,673
4	1,060	581	1,535	815	45	2,152	1,154	3,254	1,709
5	1,078	590	1,562	829	46	2,194	1,182	3,319	1,747
6	1,095	599	1,590	844	47	2,237	1,209	3,386	1,787
7	1,113	609	1,618	859	48	2,280	1,239	3,455	1,828
8	1,132	619	1,647	861	49	2,325	1,269	3,526	1,873
9	1,151	630	1,677	865	50	2,369	1,302	3,598	2,029
10	1,185	638	1,705	868	51	2,545	1,333	3,809	2,080
11	1,205	649	1,735	889	52	2,590	1,364	3,886	2,132
12	1,226	661	1,768	900	53	2,634	1,396	3,965	2,187
13	1,248	673	1,800	916	54	2,678	1,429	4,044	2,242
14	1,271	686	1,833	933	55	2,721	1,462	4,124	2,302
15	1,295	699	1,868	951	56	2,769	1,500	4,192	2,364
16	1,315	710	1,901	967	57	2,820	1,541	4,225	2,433
17	1,336	713	1,937	985	58	2,873	1,585	4,266	2,508
18	1,359	716	1,948	1,004	59	2,931	1,635	4,304	2,589
19	1,382	722	1,954	1,022	60	2,976	1,778	4,323	2,616
20	1,397	728	1,959	1,073	61	3,046	1,847	4,410	2,705
21	1,421	740	1,995	1,093	62	3,120	1,922	4,497	2,799
22	1,445	753	2,033	1,114	63	3,196	2,003	4,585	2,900
23	1,469	766	2,072	1,135	64	3,276	2,090	4,678	3,009
24	1,494	780	2,111	1,157	65	3,361	2,184	4,779	3,130
25	1,520	793	2,151	1,178	66	3,449	2,287	4,892	3,270
26	1,546	807	2,192	1,201	67	3,544	2,399	5,020	3,432
27	1,573	821	2,233	1,224	68	3,646	2,524	5,164	3,617
28	1,600	836	2,275	1,248	69	3,755	2,662	5,322	3,828
29	1,628	851	2,319	1,272	70	4,000	2,813	5,753	4,063
30	1,647	861	2,363	1,278	71	4,123		5,965	
31	1,676	877	2,408	1,303	72	4,253		6,155	
32	1,705	894	2,454	1,328	73	4,381		6,329	
33	1,736	910	2,502	1,354	74	4,519		6,515	
34	1,766	928	2,549	1,381	75	4,654		6,703	
35	1,798	945	2,599	1,409	76	4,794		6,877	
36	1,830	963	2,650	1,437	77	4,916		7,067	
37	1,863	982	2,701	1,466	78	5,050		7,246	
38	1,896	1,002	2,754	1,496	79	5,177		7,426	
39	1,931	1,022	2,808	1,527	80	5,307		7,612	
40	1,961	1,038	2,952	1,538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額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投保年齡	員工本人	員工子女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含配偶父母)
0~14歲	-	1,000	-	-
15~80歲	1,500		2,600	25,00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5%，最低11.5%；「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心守護公教個險、團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7. 心守護公教個險、團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第二條「特定傷病」第二目癱瘓（重度）或第五目嚴重頭部創傷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1.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